

大葉大學傑出學生社團幹部選拔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二月廿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擔任社團幹部，發揮服務與負責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為本校依法成立之學生社團。本辦法所稱之社團幹部為社團內負責特定職務，並依各社團組織章程登錄於社團幹部名冊內之社團成員。
- 第三條 參加選拔之社團幹部需擁有社團護照，並擔任社團幹部至少一年以上。擔任系學會、日部或二部學生會，以及日部或二部學生議會幹部者需出具相關單位之證明，並擔任幹部至少一學期以上，且於申請當學期仍擔任幹部職位。
- 第四條 參加傑出社團幹部選拔之社團成員需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填寫參選表格，並備妥下列資料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一)前二學期之社團護照個人資料與登錄記錄或榮譽服務卡登錄記錄影本
(二)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影本
(三)參與社團活動榮譽事蹟(二千字以內)
- 第五條 課外活動組長聘請本校熟悉社團活動之專任教職員六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書面資料評審工作與三分鐘即席演講。三分鐘即席演講的日期與地點另行公佈。課外活動組組長召集評審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條 評審委員之評分依下列原則：
(一)社團護照登錄記錄或榮譽服務卡登錄記錄(25%)
(二)學業成績(15%)
(三)參與社團活動榮譽事蹟(40%)
(四)三分鐘即席演講(20%)
- 第七條 每屆選出十名傑出社團幹部，以十名為原則，接受公開表揚。被選為傑出社團幹部者，每名頒發社團獎學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亦同。